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（試）簡章

壹、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應試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（男須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，如於報名時無法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，至遲於本院通知錄取報到時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）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、且未具雙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應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：
 - （一）甄選組：具律師考試及格，或具相當高等考試「法制」類科及格。
 - （二）甄試組：大學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「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」，指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系所而言，主要法律科目為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進用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（一）依成績按甄選組、甄試組分別擇優列入儲備名冊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錄取人員至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（二）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之儲備人員用罄，則由本院依尚有儲備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報名地址：970019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報名113年法官助理甄試」。
- 三、聯絡電話及傳真：電話（03）8225144轉206人事室林科員，傳真：（03）8227397。
- 四、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（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）下載列印。

伍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A4紙張（列）影印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1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自傳（字數500字以內）。

(四)畢業證書影本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。

(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，須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)

(五)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。(報考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)

(六)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(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)

(七)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。(男性)(報名時無法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「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」)

(八)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(無免附)

(九)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影本。

二、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(不含報名表)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，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應備證件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甄選組	(一)第一階段筆試(占總成績40%)，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： 第1節(14:00-16:00)訴訟法概要(申論題)：佔筆試成績100% (二)第二階段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20%)及口試(占總成績40%) 1. 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 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 2. 口試 ：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談吐、素行評分。以100分計算， 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甄試組	(一)第一階段筆試(占總成績60%)，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： 1. 第一節(10:00-12:00)民事及刑事概要(申論題)：佔筆試成績50% 2. 第二節(14:00-16:00)訴訟法概要(申論題)：佔筆試成績50% <u>※每一節考試各以100分計算，任1科為零分，不予錄取。</u> (二)第二階段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10%)及口試(占總成績30%) 1. 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 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 2. 口試 ：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談吐、素行評分。以100分計算， 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

(一)**筆試日期**：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，於本院民事庭(含花蓮簡易庭)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舉行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)。各組別科目測驗時間請詳上表，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**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**：預計113年6月，於本院舉行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)。應考地點、時間、各組別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三、應考應備證件及相關說明

(一)本次各階段考試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員於各階段考試當日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及「駕照或健保卡」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錄取名單訂於113年7月中前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/ 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)

柒、待遇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8,600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0,760元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2,920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5,080元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7,240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9,400元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但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聘期1年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三、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、檢察署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。

四、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五、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科員03-8225144轉206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六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七、筆試除第一節於開始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開始後即不得入內；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